# **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投標須知**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招商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招商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第2次招標，最高價者得標）。

### 招商案號為C11404001

# 壹、重要條款

### 招商目的：依法標售本案拍賣之標的物以利業務之遂行。

### 招商標的：標售之車輛係機關於契約期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所公告招領期滿，而逾期未領之車輛(含車內各項物品)，不含廢棄車輛。

### 期程要求：本契約有效期限為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時間及地點分批提貨，機關得保留契約屆滿時依原決標價格及相關條件延長1年，(後續擴充條款)；（其餘）詳如本招商案契約書（樣稿）第7條。

### 招商環境介紹：車輛保管於下列地點，詳契約（樣稿）第7條：

#### 海山公有拖吊保管場（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654-10號）。

#### 永和公有拖吊保管場（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55-3號）。

#### 新莊公有拖吊保管場（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三段2號之1）。

#### 三重公有拖吊保管場（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6-1號）。

#### 新店公有拖吊保管場（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二段141號，安邦公園旁）。

#### 淡水公有拖吊保管場（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291-1號）。

#### 汐止公有拖吊保管場（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515巷47弄30號之1）。

#### 林口公有拖吊保管場（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526巷2-1號）。

#### 樹林公有拖吊保管場（環漢路五段右轉四維路100公尺處）。

#### 瑞芳與金山分局未設置公有拖吊場，得由瑞芳與金山分局指定地點辦理清運。

#### 其他：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增設之保管場或委託民間拖吊場。

### 招商模式：

#### 招商方式為公開招標。

####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標售標的：本案預估114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機車1,700輛、大型重機車10輛、機動拼裝車5輛、微型電動二輪車1,200輛、自行車50輛(以上數量係屬預估數量，以實際執行為準，不保證最低數量，本大隊標售之標的車輛以現況交付，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

### 押標金：

### 本案標售機車案收取押標金新臺幣5萬元，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即期票據繳納：「收款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所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郵局所簽發指定本本大隊為受款人之匯票。

###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本招商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審查表」。

####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

### 本機關辦理本招商案不開規格標。

### 價格文件：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招商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招商案各式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 **（投標文件之裝封）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基本文件。

#### 資格文件。

#### 價格文件。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投標：

####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郵遞區號：235009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郵遞區號：235009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 截止期限為民國**114年4月24日9時**(時間以收文登記桌所登記時間為憑)

#### 本招商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本招商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 底價訂定：本招商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開標：

#### 開標時間為民國**114年4月24日10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另行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

#### 開標地址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3樓會議室。

####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

####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 開標程序及審查：

#### 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若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則立即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查。

#### 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項目為「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價格文件審查」。上開項次審查合併1次辦理，且「價格文件審查」為優先審查項目。招商機關得僅對「最高標價」及招商機關認為必要者之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其餘標價廠商之其他實質內容，招商機關於開標當場，得暫不予審查：

#####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

#####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

### 履約保證金：

#### 本招商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機車10萬元整。

#####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招商文件清單：

#### 本投標須知：12頁。

#### 形式審查表：1頁。

#### 基本文件審查表：2頁。

#### 資格文件審查表：2頁。

#### 價格文件審查表：1頁。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頁。

#### 投標廠商聲明書：1頁。

#### 代用印章授權書：1頁。

#### 外標封（面）：1只（張）。

####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1頁。

#### 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2頁。

####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頁。

#### 標單：機車1頁。

#### 契約樣稿：機車18頁。

### 相關機關：

#### 招商機關：

##### 名稱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大隊

##### 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 首長為大隊長謝明杰

##### 聯絡人(或單位)為行政組警員林蘭真

##### 電話為(02)2225-5999分機4542

##### 傳真為(02)2225-7207

### 疑義之處理：

####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1/2，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貳、一般條款：**

### 招商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廠商收訖招商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商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本機關辦理本招商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50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1式1份。

####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 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招商機關開標時不另審查，於廠商得標，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審。

#### 上開之「印鑑」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廠商業務手冊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印鑑證明上登載廠商之印鑑。

#####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經公證或認證之印章。

##### 其他本機關認定許可證明文件所登載廠商之印鑑。

#### 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並經查證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 以「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 (1)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 (2)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押標金有效期至少為自開標日起80日；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 以「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上應載明「○○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字樣，且係由銀行發行，存單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單位，或按其倍數發行，且存單面額應不低於本招商案所收取押標金額度。

#### 押標金退還：

#####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印鑑章領取支票。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 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商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 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廠商參與本招商案，有機關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基本及資格文件：

####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招商案「基本文件審查表」及「資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1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2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本招商案招商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商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 投標之其他規定：

####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招商機關於本招商案開標前1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商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招商機關於本招商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招商案投標廠商不受家數限制，如僅1家亦可開標，但參照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商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商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商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於招商機關再辦本招商案之招商時，得憑前次購領招商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商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商文件。惟招商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商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於招商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商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招商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採購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商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商資格者亦同。

### 開標之其他規定：

####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

####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印鑑」之印文。

#####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代用印章之印文。

#####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請廠商於招商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參考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15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加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本招商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招商機關得參照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本招商案決標原則：

#### 單價決標，最高價者得標，最高價需高於底價，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最高價廠商仍低於底價時，有優先加價1次權利，如仍未高於底價，則由全部廠商一同加價比價，惟加價次數以3次為限。

### 招商結果之通知：

####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招商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招商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招商案招商結果通知書。

####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招商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商結果通知書者，招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商結果：

#####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招商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商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招商案之招商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者，招商機關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本招商案之招商結果，投標廠商應於接收本招商案招商結果通知之電子郵件後，回傳招商機關要求之電子回條以為送達。

#####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招商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商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招商案之招商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辦公室傳真號碼者，招商機關得以傳真本招商案招商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商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予該投標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收取招商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商結果通知書（存根聯）後，於招商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上加蓋「印鑑」並傳真回招商機關。

#####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商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商結果通知書。

### 決標、廢標、加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 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優先增價、比增價、第2次比增價、第3次比增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比）增價等。

### 訂約：

####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商文件之全部內容。

#### 本招商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商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3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1日，本機關得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押標金上限為限：

#####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印鑑證明文件及加蓋該印鑑印文之印模單。

#####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商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不退還押標金。

#### 本招商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為準，惟「數量」欄位則予以刪除，不予訂定，實際履約數量依實做或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 本招商案簽訂契約時，其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之計列原則，係以廠商祭標單價為基準；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 本招商案屬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

###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廠商應於本招商案決標日之次日起「10」日上班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抵繳保證金）。

####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履約保證金者，每逾1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3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100%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請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

#### 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同押標金之規定。

#### 本招商案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 得標廠商如為獨資商號者，因係由出資人個人經營，商號所負責任即出資人個人責任，原簽約之商號之負責人如變更者，則有履約責任之移轉，除有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得予轉讓之情形外，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不得轉包之規定。

##### 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 第2次招標形式審查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　　查　　內　　容 | 初審 | 複審 |
| 1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  |  |
| 2 |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己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
| 3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商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  |  |
| 4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  |  |
| 5 |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 |  |  |
| 6 |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  |  |
| 7 |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  |  |
| 8 |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
| 9 |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或第39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  |  |
| 形式審查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形式審查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 第2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 本別 | 是否有附 |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 個別審查項目 | 初審 | 複審 |
| 1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正本|| | 初審□複審□ | 初審□複審□ | 是否已填妥？ |  |  |
|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  |  |
|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  |  |
|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  |  |
| 2 |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免繳押標金時免附）** | 繳納現金憑證得為影本其餘正本|正本或影印本 | 初審□複審□初審□複審□ |  |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  |  |
| 機車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5萬元？ |  |  |
|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0條之規定？ |  |  |
|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80日（未填者為80日）？  |  |  |
|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前開各文件 | 正本 | 初審□複審□ |   初審 □ 複審 □ |  |
|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己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
| 4 |  |  |  |  |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
|  |  |  |  |  |  |  |  |
|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第2次

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 本別 | 是否已附 |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 初審 | 複審 |
| 1 | 凡經營環保資源回收(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或相關買賣之廠商 |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備註：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申請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 影印本 | 初審□複審□ | 初審□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  |  |
|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  |  |
| 2 |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 影印本 | 初審□複審□ | 初審□複審□ | 是否已檢附？ |  |  |
|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如有部分印章闕漏者，本機關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1.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招商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2.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3.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 影印本 | 初審□複審□ | 初審□複審□ | 是否已檢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前開各文件 |  |  |  |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如屬國外廠商提出者應公證或認證)**？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  |  |
|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己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第1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第1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 第2次招標價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　　查　　內　　容 | 初審 | 複審 |
| 1 |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估價單及標單？ |  |  |
| 2 |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  |  |
| 3 |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估價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  |  |
| 4 |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  |  |
| 5 | 標單及估價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己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
| 6 | 是否未於標單、估價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  |  |
| 7 |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
| 價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 價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  |  |
| --- | --- |
| 招商案名 | 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 第2次招標 |
| 基本資料 | 簽發者 | 　　　　　　　　　　　 |
| 額度 |  萬元正 | 票據或憑證編號 |  |
| 領取人資料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地址 |  |
| 領取日期 | 　　年　　月　　日 | 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  |
| 領取人簽名 |  |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  |  |
| --- | --- |
| 監印 |  |
| 核定人員 |  | 承辦單位人員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招標採購[**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 明 事 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1 | 本廠商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2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3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4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5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6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7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8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9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未符合採購法103條第2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第39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10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  |
| 11 | 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仍屬暫停營業廠商。 |  |  |
| 12 | 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不同意本機關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  |  |  |
| 13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 金額╴╴╴╴╴╴╴╴合計金額╴╴╴╴╴╴╴ |  |  |
| 14 | 本廠商是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34人。(勾「是」者，請填目前員工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100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人。) |  |  |
| 15 | 本廠商是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67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100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人。) |  |  |
| 16 |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首頁/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  |  |
| 特別聲明：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65條或第87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
|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
| 附註 | 1. 第1項至第11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如勾「否」但與真實不符者，其處置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同前。
2. 第12項至第15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16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如本採購案有2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
 |

#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範本）

###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 代用印章之印文　　　　　　□　　　　□

###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公開標售114至115年度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第2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招商案名：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 第2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14年4月24日9時00分

送達地址：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  |
|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收** |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請投標廠商**務必**填寫以上欄位，如未填寫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2日（88）工程企字第8814668號函說明4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督督工 － 來督工）**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

1.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得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以下簡稱機關)之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第2次招標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正體中文大寫) 元整(NT$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2. 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3.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臺灣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5. 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6.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

|  |  |
| --- | --- |
| **招商案名** | 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 第2次招標 |
| **決標(保留)日期** | **年 月 日** | **廠商送驗日期** | **年 月 日** |
| **查驗日期** | **年 月 日** | **送驗日期簽認** |  |
| **項次** | **查驗項目** | **檢附情形** | **查驗結果** |
| **1** |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  |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2** |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3** |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商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商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 *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 **4** |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  |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5** | **本招商案招商公告後向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 * **足以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 **無法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
| **6** |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  |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7** |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8** |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商文件者，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 * **（保留）決標前已繳交「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保留）決標後；訂約前繳交，該「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未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商文件費」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保留）決標後；訂約前繳交，該「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商文件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查證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者，則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 **訂約前未繳交（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商文件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9** |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瞄文件者，該等掃瞄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  | *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瞄文件**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瞄文件，該掃瞄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瞄文件，該掃瞄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
| **10** | **廠商印鑑證明文件** |  |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相符**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相符**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不符**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相符**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不符**
 |
| **加蓋該廠商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之印模單** |  |
|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  |
| **11** |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  |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
| **12** | **其他：** |  |  |
| **查驗結果** |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 **送驗時效** |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
| **廠商人員簽認** |  | **機關人員簽認** |  |

**備註：**

**1.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商文件規定判斷之。**

**2.「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ˇ」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商文件規定者，應依招商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 本廠商參加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第2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 領回清單如下：

|  |  |
| --- | --- |
| 文 件 名 稱 | 份數 |
|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  份 |
|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  份 |
|  |  份 |

### 領取人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詳細地址：

###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 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領取人簽名：

標單（機車專用）　編號：

招商案名：公開標售114年6月至115年5月份已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案第2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加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